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湖南省委社会工作部 文件
湖南省总工会

湘人社发〔2026〕8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湖南省委社会工作部
湖南省总工会
关于印发《湖南省“爱心驿站”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工作部、总工会：

为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加强对骑手等以户外工作为主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关心关爱，现将《湖南省

“爱心驿站”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关系处)

湖南省“爱心驿站”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加强对骑手等以户外工作为主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关心关爱，根据省委、省人民政府工作部署，在全省推进实施“爱心驿站”建设。

一、目标任务

按照“全省统筹、市县落实，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思路，在全省新建一批为外卖骑手等以户外工作为主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基本服务的“爱心驿站”，同时整合原有相关驿站资源，促进平台企业自建一批驿站，着力构建一个可感、可及、可持续运行的服务体系，将“爱心驿站”打造成为展示城市温度的重要窗口和服务基层劳动者的坚实阵地。统筹规划新建一批。针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需求集中但现有公共服务设施空白的关键区域，充分利用现有国有或集体公共房舍资源，在全省新建“爱心驿站”1000家左右。功能整合升级一批。对全省各级工会驿站、零工驿站、红色之家等现有服务站点，按照统一标准，加挂“爱心驿站”标识，升级服务功能，全面对劳动者开放。平台企业自建一批。督促指导平台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参考全省统一标准自行建设和运营一批服务站点，并加挂“爱心驿站”标识，纳入全省“爱心驿站”网络统一管理。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以人为本，不搞花架子，

不做表面文章，不搞“一刀切”。二是坚持强化顶层设计和规划统筹，体现服务的公共性和通用性，把驿站建在劳动者急需的地方，消灭服务盲区。三是坚持盘活存量和做优增量相结合，优先用好存量资源，整合现有资源，驿站所需房舍一律不买不建不租，坚决防止大拆大建。四是坚持基本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同时鼓励基层探索创新，打造各具特色的服务品牌。五是加强运营管理，坚持建管一体，确保可持续运营，形成长效运行机制。

三、统一标准

明确“爱心驿站”的功能定位与建设标准，包括统一名称标识、统一服务要求和统一基础配置。

（一）统一名称标识。所有驿站统一名称为“爱心驿站”、统一相应标识，包括铭牌、灯箱标识和导引牌等（见附件2）。也可采用水牌、桌牌、贴纸、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展示。驿站应标示开放时间、服务内容及管理人員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设置安全提示。

（二）统一服务要求。着力解决劳动者休息难、饮水难、充电难、如厕难等现实问题，提供应急医疗物资、遮风避雨等基础保障和服务功能。有条件的可在此基础上增加服务项目和功能。

（三）统一基础配置。驿站应科学规划选址，注重填补空白，布局与骑手活动热力图相匹配，不断扩大新就业群体的受

益面。服务面积以 20 至 30 平方米左右为宜，能满足基本功能需要。原则上应设置在一楼（底层），方便停放车辆。需提供包括休息座椅、饮水机（或直饮水设备）、充电插座、卫生间（或指引）、电风扇、微波炉、应急药箱、雨伞、医用口罩、针线包、电脑终端（通网络）、免费 Wi-Fi 覆盖等 12 项基础服务设施。驿站还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提供更多的条件配置（包括上墙内容、宣传橱窗或电子显示屏等）。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爱心驿站”建设工作在省委、省人民政府领导下，由省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省委组织部、省委社会工作部、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省总工会等部门单位参与，办公室设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部门加强联动，协调推进，及时解决建设运营中的具体问题。各市州、县市区可建立相关协调机制，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做好布局选址、整合现有物业、完善基本配置、明确运营主体等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爱心驿站”建设管理工作由省统筹，提出标准和建设要求，分解指标，加强指导。各市州、县市区相关部门负责建设管理和持续运营，建立相关的定期巡查、物资补给、设备维护管理等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平台企业的指导监

督和服务。

（三）强化资金保障。“爱心驿站”建设和运营经费采用财政统筹、工会支持，省市县分级负担的原则，确保资金及时足额落实到位，确保驿站持续运营。资金补贴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另行制定。可采取“公益性+市场化”相结合方式，基础公共服务部分由政府给予适当补贴；可引入智能零售柜、共享充电宝、安全头盔（骑行护具）租售等低干扰商业服务，收益反哺驿站运营。

（四）加强数据服务。与百度地图、高德地图等合作，依托现有政务 APP、主流配送平台 APP，集成“爱心驿站”位置、照片、实时状态、服务功能等信息，方便群众随时随地查询导航，并进行满意度评分和留言反馈。依托“湘易办”等平台，推动服务集成与延伸，优化驿站服务管理，使驿站成为综合性服务前端，不断丰富完善、整合提供就业服务、政策咨询、培训报名、权益维护、法律援助联系、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增值服务，实现线上线下融合服务。

（五）严格督导推进。新建“爱心驿站”已纳入 2026 年度全省重点民生实项目。各市州要按照任务数量分解情况（见附件 1），进一步落实到县市区，明确具体的建设运营单位，细化相关举措。要加强驿站建设管理，按照规定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基本进度表见附件 3），及时、准确报送选址、施工、添置设施、运行等建设进度，主动公开实施情况，接受社会各界和

群众监督，确保建设质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社会工作部、省总工会加强指导，跟踪督办，严格按照标准完成建设运营验收，确保全面完成指标任务。

- 附件：1. 湖南省“爱心驿站”新建数量指标分解表
2. 湖南省“爱心驿站”标识样式、应用说明及展示效果
3. 湖南省“爱心驿站”建设实施进度计划表

附件 1

湖南省“爱心驿站”新建数量指标分解表

| 市州名称 | 新建数量（家） | 备注 |
|-------|---------|----|
| 长沙市 | 230 | |
| 衡阳市 | 75 | |
| 株洲市 | 80 | |
| 湘潭市 | 60 | |
| 邵阳市 | 70 | |
| 岳阳市 | 80 | |
| 常德市 | 75 | |
| 张家界市 | 20 | |
| 益阳市 | 40 | |
| 郴州市 | 70 | |
| 永州市 | 70 | |
| 怀化市 | 60 | |
| 娄底市 | 40 | |
| 湘西自治州 | 30 | |
| 合计 | 1000 | |

注：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适当增加。

附件 2

湖南省“爱心驿站”标识样式、应用说明 及展示效果

一、湖南省“爱心驿站” LOGO 图案



二、湖南省“爱心驿站” LOGO 应用说明

（一）核心尺寸与比例规范

1. 基础比例（不得修改）

LOGO 采用固定纵横比 4：1.8（宽：高），核心视觉元素（骑手剪影、爱心、“爱心驿站”文字、Hunan 标识）相对位置比例锁定，确保各场景应用时视觉完整性，避免拉伸、变形。

2. 各场景具体尺寸规格

| 应用载体 | 尺寸规格 (常规标准, 可按需同比例缩放) | 核心展示区域 | 备注 |
|------|---|---|--------------------------|
| 水牌 | 竖式: 800mm × 1800mm; 横式: 1200mm × 540mm | 画面占比 ≥ 90%, 边缘留白 5mm | 适配驿站入口立放, 横竖式根据场地空间选择 |
| 桌牌 | 三角桌牌: 100mm × 150mm (底宽 × 高); 平桌牌: 210mm × 95mm (A5 缩比版) | 三角款单面展示区域 80mm × 120mm; 平桌牌 190mm × 85mm | 用于服务台、休息桌, 便于近距离查看 |
| 贴纸 | 大号 (墙面/设备): 300mm × 135mm; 中号 (物资箱): 100mm × 45mm; 小号 (胸牌/资料袋): 50mm × 22.5mm | 无留白, 满版印刷, 边缘做 2mm 圆角 | 适配不同载体大小, 小号需保证文字清晰可辨 |
| 立式灯箱 | 常规款: 1800mm × 810mm; 旗舰款: 2200mm × 990mm | 画面占比 95%, 上下留 25mm 灯箱边框位 | 放置于驿站户外入口或核心通道, 高度适配人体视线 |
| 墙挂灯箱 | 横版 (主墙面): 2400mm × 1080mm; 竖版 (侧墙面): 1200mm × 540mm | 画面占比 95%, 左右/上下留 15mm 边框位 | 横版适配驿站主形象墙, 竖版适配狭长墙面 |

(二) 标准配色方案 (精准色值, 适配印刷与喷绘)

LOGO 以湖湘红为核心主色, 搭配纯净白为底色, 构建温暖、醒目且符合公共服务属性的视觉体系, 色值如下:

| 色彩类别 | 色值标准 (印刷/数码通用) | 应用范围 | 备注 |
|---|--|---------------------------|---------------------------|
| 主色 (湖湘红) | CMYK: 0/100/100/0; RGB: 255/0/0; Pantone: 186C | 骑手剪影、爱心、“爱心驿站”文字、Hunan 标识 | 核心视觉元素, 确保不同材质下色彩饱和度一致 |
| 底色 (纯净白) | CMYK: 0/0/0/0; RGB: 255/255/255; Pantone: Safe | 所有载体底色、LOGO 留白区域 | 适配浅色系材质, 增强红色元素对比度 |
| 辅助色 (深灰) | CMYK: 0/0/0/80; RGB: 51/51/51; Pantone: 432C | 仅用于灯箱边框、桌牌底座 (非 LOGO 图案) | 用于载体结构装饰, 不参与 LOGO 核心图案配色 |
| 配色使用规范 1. 核心场景 (灯箱、水牌、主贴纸) 必须使用标准红+白配色, 禁止更改色调、降低饱和度; 2. 特殊哑光材质 (如磨砂桌牌) 可采用红底白字反色方案, 色值保持不变; 3. 单色印刷场景 (如简易贴纸), 可仅使用湖湘红单色, 省略底色, 确保图案完整性。 | | | |

（三）灯箱类载体材质与工艺规范

1. 立式灯箱（户外/半户外）

（1）箱体材质：主框架采用 6063 铝合金型材（壁厚 1.2mm），耐腐蚀、抗风性强，适配湖南多雨气候；底座为冷轧钢板喷深灰漆（厚度 3mm），内置配重，确保稳固。

（2）画面材质：户外高清 UV 软膜（厚度 400 μm），具备防紫外线、防水、耐候性，质保 ≥3 年，画面无拼接缝，色彩还原度高。

（3）光源系统：LED 侧发光模组（色温 5500K，正白光），显色指数 ≥90，均匀无暗区，节能省电，适配长时间点亮。

（4）防护等级：IP65 级防水防尘，适用于驿站户外入口、临街区域。

2. 墙挂灯箱（室内）

（1）箱体材质：超薄铝合金边框（宽度 20mm），轻便易安装；背板为镀锌板（厚度 0.8mm），防变形。

（2）画面材质：室内高清背喷灯片（厚度 150 μm），覆哑光膜，防止反光，适配室内近距离观看。

（3）光源系统：LED 背发光灯条（色温 5000K，暖白光），光线柔和，无眩光，适配驿站休息区、服务墙。

（4）安装方式：壁挂式（膨胀螺丝固定），预留电源线孔，适配墙面装修风格。

（四）其他载体材质补充（水牌、桌牌、贴纸）

1. 水牌：材质为钢化玻璃（厚度 8mm）或亚克力板（厚度 10mm），表面 UV 直喷 LOGO，边缘抛光，立式支架为不锈钢材质（喷白漆）。

2. 桌牌：三角桌牌为透明亚克力（厚度 5mm），双面印刷 LOGO，底座一体成型；平桌牌为磨砂亚克力（厚度 3mm），单面丝印 LOGO，防刮花。

3. 贴纸：大号/中号采用 PVC 防水贴纸（带背胶，厚度 0.15mm），可移除不留胶；小号采用铜版纸不干胶（覆亮膜），适配纸质载体与光滑材质。

（五）尺寸与材质调整补充说明

实际尺寸、材质可根据现场情况适当调整，核心要求如下：

1. 尺寸调整：需严格保持 LOGO 4：1.8 的固定纵横比不变，核心视觉元素的相对位置、比例同步保持一致，不得因尺寸调整导致 LOGO 拉伸、压缩或核心元素偏移。

2. 材质调整：可结合现场安装环境、预算等实际情况，在不影响 LOGO 色彩还原度、视觉效果和使用耐久性的前提下，替换同类材质。

3. 整体要求：调整后需确保不同场地、不同规格的实物呈现统一的视觉效果，同时适配现场安装空间、载体大小及使用需求。

三、湖南省“爱心驿站” LOGO 展示效果图



附件 3

湖南省“爱心驿站”建设实施进度计划表

| | |
|----------------|---------------------------|
| 2026 年 1-2 月 | 动员部署 |
| 2026 年 3-5 月 | 各市州开展选址布局，上报规划实施方案，着手开工准备 |
| 2026 年 6-8 月 | 开工建设，完成新建驿站 |
| 2026 年 9-10 月 | 驿站试运营、正式运营，完善使用管理 |
| 2026 年 11-12 月 | 全面完成考核验收 |

抄送：各市州、县市区委，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委组织部、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省数据局，各有关单位。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4 日印发

